

台北律師公會對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 研究律師制度相關專題獎助辦法

113 年 10 月 8 日第 30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宗旨

為鼓勵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律師制度相關專題，以健全國內律師制度並提昇律師執業環境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對象

國內各大專院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從事有關國內外律師公會組織、律師倫理規範、律師懲戒制度、律師之社會功能、律師與司法之互動等相關主題之研究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。

第三條：公佈申請

本會得視情形，於每年公佈受理獎助申請，並通知各大專院校。

第四條：資格

依據本辦法申請獎助者，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國內各大專院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二、申請獎助之研究為碩、博士學位論文。
- 三、申請獎助之論文須未接受任何單位補助。

第五條：名額

本會每年依本辦法獎助之名額，博士班一名，碩士班二名。

第六條：獎助金額與方式

博士班研究生每名十萬元，碩士班研究生每名五萬元。

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，先獎助二分之一金額；至論文審查通過後，再獎助其餘款項。

第七條：申請文件

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者，須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，以供審查：

- 一、學經歷等相關履歷。
 - 二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 - 三、研究計畫，其內容應包含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、研究大綱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預定研究進度等。
 - 四、就讀研究所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份。
 - 五、其他曾撰寫之著作。
- 申請人於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，應提交論文紙本及其電子檔，以供審查。
- 前項論文應註明「台北律師公會獎助論文」字樣。
- 申請文件不齊者，本會得定期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：審查委員會

對於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者，本會應聘請委員五至七名組成獎助審查委員會，其中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名。

第九條：審查流程

申請人提交研究計畫或論文後，本會應於二個月內交由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獎助審查委員會為進行審查，得通知申請人面試。

獎助審查委員會得決定受獎助者從缺。

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結果，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第十條：請領程序

受獎助者於接獲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後，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會申請核撥獎助金：

- 一、本會審查結果通知函影本。
- 二、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三、同意本會得為非營利目的而重製或編輯其著作之同意書。

前項第三款同意書，如於研究計畫審查通過申領獎助金時已提出，於論文審查通過申領獎助金時，無庸再次提出。

第十一條：失權

受獎助者通過本會獎助審查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獎助資格當然取消。已領取獎助款項者，應將領取款項歸還本會：

- 一、未經本會同意而變更研究內容。
- 二、未於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碩士三年內、博士五年內提出論文，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。
- 三、發現不具備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資格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三年、五年期限得經獎助審查委員會核准後延展。

第十二條：圖書購買

受獎助者得開列研究所需書籍書單，提交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，由本會購買，置於本會圖書資訊室，以供免費閱覽，但應遵守本會圖書資訊室相關使用規定。

第十三條：準用

已發表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或其他著作，符合本辦法第二項規定之研究主題者，本會得準用本辦法受理申請獎助，其名額、金額、資格等相關事項，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，依本辦法第三條公佈之。

第十四條：生效日

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，亦同。